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A) 附屬公司股本減少

(B) 附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

#### (A) 附屬公司股本減少

由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江環保」）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平義龍江環保治水有限責任公司（「平義治水」）共同擁有的公司，牡丹江龍江環保供水有限公司（「牡丹江供水」），已行使股本減少（「減資」）。

牡丹江供水的註冊資本，實收資本和出資額因其業務運營需要而進行的減資從人民幣 26,000 萬元減至人民幣 16,000 萬元。多餘的資金將以現金形式返還給龍江環保和平義治水。

減資完成後，龍江環保和平義治水分別維持持有牡丹江供水 99% 及 1% 的股權。

#### (B) 附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川上實環境濱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銀川濱河」）實行增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4,903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8,203 萬元（「增資」）。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和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銀川濱河的股權將由 70%降至 49.52%和 30%增至 50.48%。該增資的資金將由內部資源注入。

該減資和增資預期對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收益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除了自身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之外，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大股東於減資和增資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0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陽建偉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